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奇”）提供借款 950 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化利率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新威奇 39.66% 股份，为新威奇的第一大股东，新威奇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为缓解新威奇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新威奇提供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化借款利率为 6%。

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担任新威奇董事长，新威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吉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威奇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陈吉红，注册资本为 3,240.6 万元，注册地点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243 号科技大厦 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07351R。

新威奇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系统、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机械、电器

机械、交电产品零售兼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新威奇总资产为5,891.31万元，净资产为2,134.90万元；2017年1-10月，新威奇营业收入为4,819.27万元，营业利润为-51.55万元，净利润为138.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三、本次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950万元；
- 2、借款种类：一年期短期借款；
- 3、借款用途：新威奇流动周转；
- 4、借款利率、结息和还款：采取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6%；
- 5、借款担保：新威奇以其净值约273万的固定资产、新威奇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持有的新威奇13.29%的股份作为抵押。

### **四、本年年初至议案审议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议案审议日，本年度公司与新威奇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新威奇经营正常，新威奇通过资产抵押，新威奇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所持股份抵押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了担保，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威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公司本次向其提供借款，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由新威奇通过资产抵押，新威奇管理层以个人所持股份抵押方式向公司提供了担保，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其它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

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